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實習教室設備及人員操作管理標準

101 年 12 月 24 日特教科教學研究會訂定

107 年 2 月 23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8 日特教科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專科實習教室之安全維護，避免教學環境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本工作守則。

第二條 專科實習教室之儀器設備，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專科實習教室之記錄簿，作成教室設備管理之紀錄用以備盤查。附記管理範圍：崇清村：地下一樓家事教室、房務教室；一樓中餐/烘焙教室、餐飲禮儀教室；二樓烘焙教室、模擬超商教室；志道大樓：五樓電腦教室；六樓門市服務教室。

第三條 每一專科實習教室應設置管理教師一名，由本科專任教師擔任，負責處理本科專科實習教室之相關教學及設備管理工作。

第四條 設備維護及檢查工作執行之分區如下：

一、日常維護檢查—

(一)專科實習教室管理人員或使用人員應於每月 25 日前按檢核表所列之項目，實施一般性檢查工作。

(二)每學期初及期末安排各使用班級做專科實習教室大掃除。

二、定期維護檢查—特教組長或專科實習教室管理人員於每學年寒暑假定期保養專科實習教室之所有設備器具。

第五條 每學期請各任課教師應於第一週講解專科實習教室安全注意事項，教導學生了解機器性能及各項機具使用注意事項，並清掃專科實習教室。

第六條 每學年各任課教師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的刀具、廚房操作安全課程，教導學生安全的器具使用方法，並檢核學生是否有正確的握刀方式，才可進行實作課程。

第七條 每學年各任課教應進行至少 2 小時的攪拌機、烤箱等烘焙設備操作安全課程，教導學生安全的設備使用方法，才可進行實作課程。

第八條 快速爐需點火器才可使用，點火器應收藏至上鎖之示範組抽屜，鑰匙由任課教師保管，學生須經教師允許始可開啟。

第九條 學生在課堂中，應遵守作業安全規則(如下)，違者依情節輕重懲處扣除產品或勞動服務，並確實記錄於違規登記簿中。

一、隨時注意安全，非經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員許可，不得隨意使用或開啟實習以外之機械儀器。

二、未經任課教師同意，不可隨意開啟烤箱門。

三、產品出爐時，除指定同學外，其他同學不可站立於烤箱一公尺內。且指定同學需配戴防燙手套才可碰觸剛出爐之烤盤。

四、點燃快速爐時，旋轉鈕需調至黑線標示位置，才可點燃火苗。

第十條 各專科實習教室應在適當的位置配置滅火器及急救箱，先瞭解滅火器的放放置位置及使用方法，且定期檢查或調整。急救箱應定期檢查並補充。各項電源開關應標示清楚。

第十一條 各專科實習教室安全規範之特定實習科目，應著整套標準工作制服。

第十二條 課後之安全衛生，應指派學生清掃專科實習教室之地面，各種餐飲食材、廢棄物應每次清理，整齊排放教學設備器具，並切斷電源、瓦斯、冷氣、電扇及關門窗。

第十三條 學生課程中除遵守本則外，本科專科實習教室如有另外補充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